

福州市综合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框架项目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2023-031-FW)

项目所在地区：福建省

一、招标条件

本福州市综合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框架项目谈判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公告，招标人为福州市综合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福州市综合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框架项目谈判公告；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福州市综合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框架项目谈判公告)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0日 16时50分到2023年12月23日 17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 17时30分

递交方式：详见公告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红鼎山人8层

七、其他

详见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福州市综合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福州市综合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八一七北路194号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0591-83093367

电子邮件：25377417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红鼎山人8层

联 系 人：黄工

电 话：15959048055

电子邮件：yznyzb88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福州市综合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采购框架项目谈判公告

1. 采购条件

采购人“福州市综合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竞争性谈判方式接受有
兴趣的供应（服务）商（以下简称“参与供应（服务）商”）就福州市综合能
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框架项目提交密封的有竞
争性的应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

2. 参与供应（服务）商资质业绩要求

详见附表1：采购需求一览表。

3. 采购文件的获取

3.1 电子邮件报名

凡有意参加应答者，请于北京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3日17:00
前将营业执照扫描件（盖章）、报名登记表电子版、报名登记表扫描件（盖章
）（此三样材料缺一不可）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yznyzb888@126.com报名并获取
电子版采购文件。应答人需邮件标题请注明报名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邮件内容
请按下表填写信息。务必正确填写邮箱信息以便成功接收到电子版采购文件。

报名登记表

序号	采购编 号	项目名称	应答单 位	联系 人	联系电 话	办公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必填)
1	2023- 031-FW	福州市综合 能源信息服 务有限公司2 024年度工程 造价咨询服 务采购框架	XX公司	张三				



3.2未按本采购公告获取采购文件的应答，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不收取采购文件（电子文件）费用。

截止报名前2小时仍不能下载采购文件请联系：黄女士:15959048055（上午8:30 - 11:30，14:30 - 17:30公休、节假日不予接听）

4. 应答文件的递交

4.1纸质应答文件（包括报价应答文件、技术商务应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7日17:30；地点为：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红鼎山人8层。

电话谈判时间为开评审时间当日，如有变更以现场通知为准。

4.2不接受现场递交及现场报价，只接受顺丰邮寄方式（不含顺丰同城）提交应答文件，请各应答人合理安排时间，务必确保在2023年12月27日17:30前送达指定地点。未送达或者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纸质应答文件，将不予受理。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的所有谈判公告、答疑内容、采购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以及其它变更通知等有关通知均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公布。

6.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红鼎山人8层

邮 编：350000

联 系 人：黄女士

电 话：15959048055

福建省营造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1：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业绩要求	开评审时间
1	2023-031-FW	福州市综合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2024年度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框架	<p>(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它组织；</p> <p>(2)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 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完整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基础信息含股东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信息、严重违法信息等）（事业单位的无需提供）；</p> <p>(4) 应答人应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应答截止时间（以网站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生成时间为依据）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应答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了的应答人，应答无效。]</p> <p>(5) 未被国家电网公司及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福州供电公司、福州市综合能源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评为不合格的应答人；或者被评为不合格应答人，但已不在投标限制期内的；</p> <p>(6) 应答服务商近三年内（至公告截止日）在国内等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成交，无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行为；</p> <p>(7) 项目结算时能够提供6%增值税专用发票；</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应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应答；</p> <p>(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答；</p> <p>(10) 设有分公司的单位，由分公司参与应答的，需提供总公司相应资格证书及总公司授权函。</p> <p>(11) 应答人须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本项目应答截止时间止，至少3项单项建设工程造价不少于100万元的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业绩【应答人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非法转包、违法分包合同不认定为业绩】（原件备查）。</p> <p>(1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五年及以上造价咨询业务工作经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颁布时间为准），并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在应答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北京时间2023年12月28日9:00</p> 